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

在本校

系(所) ☐學士班

☐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

☐碩士班

☐博士班

開授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

☐學士班

☐碩士班

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
修習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	學分	成績
應修畢業總學分數		已修畢總學分數		

證明單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

※本表供聯合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使用。

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